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汇编

一、适用软件产品 2

（一）、软件产品的界定及分类（财税〔2011〕100号） 2

（二）、退税的软件产品的条件（财税〔2011〕100号） 2

二、软件产品的基本政策 2

（一）、基本政策 2

1、软件产品即征即退政策（财税〔2011〕100号） 2

2、即征即退项目与免抵退税项目并存处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69号） 3

（二）、计算方法（财税〔2011〕100号） 3

1、基本计算方法 3

（1）、普通软件产品（财税〔2011〕100号） 3

①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的范围（财税〔2005〕165号）（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8号） 4

（2）、嵌入式软件产品退税计算方法（财税〔2011〕100号） 4

①组成计税价格的成本核算要求（财税〔2011〕100号） 5

（3）、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处理（财税〔2011〕100号） 5

（三）、即征即退开始时间（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8号） 5

（四）、发票开具方法（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8号） 5

（五）、即征即退评估方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60号） 6

三、纳税申报 6

四、账务处理（财会〔2016〕22号） 6

1、《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 6

五、软件产品即征即退和出口免抵增值税相关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征收规定（财税〔2005〕72号）（财税〔2005〕25号） 7

（一）、即征即退增值税不退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财税〔2005〕72号） 7

（二）、免抵退税中免抵增值税应纳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财税〔2005〕25号） 8

六、软件企业开发软件在个人所得税方面的优惠政策（财税〔2015〕116号） 8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汇编

# 一、适用软件产品

## （一）、软件产品的界定及分类（财税〔2011〕10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二、软件产品界定及分类

本通知所称软件产品，是指信息处理程序及相关文档和数据。

软件产品包括计算机软件产品、信息系统和嵌入式软件产品。

嵌入式软件产品是指嵌入在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中并随其一并销售，构成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部分的软件产品。

## （二）、退税的软件产品的条件（财税〔2011〕10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三、满足下列条件的软件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政策：

1.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

2.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二、软件产品的基本政策

## （一）、基本政策

### 1、软件产品即征即退政策（财税〔2011〕10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一、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本地化改造是指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重新设计、改进、转换等，单纯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汉字化处理不包括在内。

（三）纳税人受托开发软件产品，**著作权属于受托方的征收增值税**，著作权属于委托方或属于双方共同拥有的不征收增值税；对经过国家版权局注册登记，纳税人在销售时一并转让著作权、所有权的，不征收增值税。

### 2、即征即退项目与免抵退税项目并存处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69号）

《关于纳税人既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又享受免抵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69号）

现将纳税人既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又享受免抵退税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既有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项目，也有出口等其他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和先征后退项目**不参与**出口项目免抵退税计算。纳税人应分别核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项目和出口等其他增值税应税项目，分别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和免抵退税政策。

二、用于增值税即征即退或者先征后退项目的进项税额无法划分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无法划分进项税额中用于增值税即征即退或者先征后退项目的部分=当月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月增值税即征即退或者先征后退项目销售额÷当月全部销售额、营业额合计

## （二）、计算方法（财税〔2011〕100号）

### 1、基本计算方法

#### （1）、普通软件产品（财税〔2011〕10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四、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

（一）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方法：

即征即退税额＝当期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售额×3%

当期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

当期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售额×17%

##### ①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的范围（财税〔2005〕165号）（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8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65号）**

十一、关于计算机软件产品征收增值税有关问题
（二）纳税人销售软件产品并随同**销售一并收取**的软件安装费、维护费、培训费等收入，应按照增值税混合销售的有关规定征收增值税，并可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对软件产品交付使用后，按期或按次收取的维护、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不征收增值税。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有关问题的公告》（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8号）**

二、纳税人销售软件产品并随同销售一并收取的软件安装费、维护费、培训费等收入，应按照增值税混合销售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并可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对软件产品交付使用后，按期或按次收取的维护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不征收增值税。

#### （2）、嵌入式软件产品退税计算方法（财税〔2011〕10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四、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

（二）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

1.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方法

即征即退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3%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17%

2.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的计算公式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

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按照下列顺序确定：

按纳税人最近同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计算确定；

按其他纳税人最近同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计算确定；

按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确定。

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1＋10%）。

五、按照上述办法计算，即征即退税额大于零时，税务机关应按规定，及时办理退税手续。

##### ①组成计税价格的成本核算要求（财税〔2011〕10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七、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随同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一并销售嵌入式软件产品，如果适用本通知规定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确定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的，应当分别核算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部分的成本。凡未分别核算或者核算不清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政策。

#### （3）、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处理（财税〔2011〕10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六、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销售软件产品的同时销售其他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对于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应按照实际成本或销售收入比例确定软件产品应分摊的进项税额；对专用于软件产品开发生产设备及工具的进项税额，不得进行分摊。纳税人应将选定的分摊方式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自备案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变更。

专用于软件产品开发生产的设备及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软件设计的计算机设备、读写打印器具设备、工具软件、软件平台和测试设备。

## （三）、即征即退开始时间（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8号）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有关问题的公告》（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8号）**

一、经主管国税机关审核批准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一般纳税人，可从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后的第一笔收入发生之日起计算退税。

## （四）、发票开具方法（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8号）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有关问题的公告》（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8号）**

四、纳税人销售软件产品，应严格按规定开具发票。除嵌入式软件产品外，对随同计算机硬件或其他货物一并销售的软件产品，其销售额应单独开具发票或在同一张发票上单独注明。

## （五）、即征即退评估方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6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管理措施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60号）**

　为加快退税进度，提高纳税人资金使用效率，扶持企业发展，税务总局决定调整增值税即征即退企业实施先评估后退税的管理措施。现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将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管理措施由先评估后退税改为先退税后评估。

二、主管税务机关应进一步加强对即征即退企业增值税退税的事后管理，根据以下指标定期开展纳税评估。

（一）销售额变动率的计算公式：

 1.本期销售额环比变动率＝（本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上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上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100％。

2.本期累计销售额环比变动率＝（本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累计销售额-上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累计销售额）÷上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累计销售额×100％。

3.本期销售额同比变动率＝（本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去年同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去年同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100％。

4.本期累计销售额同比变动率＝（本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累计销售额-去年同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累计销售额）÷去年同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累计销售额×100％。 （二）增值税税负率的计算公式

增值税税负率＝本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应纳税额÷本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100％。

# 三、纳税申报

《北京市国税局关于营改增纳税申报事例汇编》P252[链接](%E5%8C%97%E4%BA%AC%E5%9B%BD%E7%A8%8E%E7%94%B3%E6%8A%A5%E8%A1%A8%E6%A1%88%E4%BE%8B.pdf)

# 四、账务处理（财会〔2016〕22号）

### 1、《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

二、账务处理（七）交纳增值税的账务处理。

4.减免增值税的账务处理。对于当期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减免税款）”科目，贷记损益类相关科目。

例1：某软件开发企业2016年3月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取得销售额68000元，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本月购进生产材料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价款7917.64元，增值税税额为1346元；支付运费300元，取得的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进项税额33元，假设上月无留抵税额，本月无其他与增值税有关的经济事项。

应纳税额＝68000×17%－1346－33＝10181（元）

实际税负＝10181÷68000＝15%，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实际应负担税额＝68000×3%＝2040（元）

应退税额＝10181－2040＝8141（元）

企业上述业务实际应负担的增值税为2040元。

会计处理：（单位：元）

购进原材料的会计处理：

借：原材料 7917.64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346

贷：银行存款等 9263.64

支付运费的处理：

借：原材料 267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33

贷：银行存款等 300

销售软件的会计处理：

借：应收账款等 79560

贷：主营业务收入 68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1560

即征即退应退税额：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减免税款） 8141

贷： 营业外收入 8141

结转本月应交税金：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未交税金） 2040

贷：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2040

# 五、软件产品即征即退和出口免抵增值税相关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征收规定（财税〔2005〕72号）（财税〔2005〕25号）

## （一）、即征即退增值税不退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财税〔2005〕72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实行先征后返等办法有关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72号）**

经研究，现对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以下简称“三税”）实行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办法有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对“三税”实行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办法的，除另有规定外，对随“三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一律不予退（返）还。

## （二）、免抵退税中免抵增值税应纳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财税〔2005〕25号）

**《关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http://www.so.com/s?q=%E5%85%8D%E6%8A%B5%E9%80%80%E7%A8%8E&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办法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5〕25号）**

一、经[国家税务局](http://www.so.com/s?q=%E5%9B%BD%E5%AE%B6%E7%A8%8E%E5%8A%A1%E5%B1%80&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正式审核批准的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应纳入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计征范围，分别按规定的税(费)率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 六、软件企业开发软件在[个人所得税](http://baike.esnai.com/view.aspx?w=%b8%f6%c8%cb%cb%f9%b5%c3%cb%b0)方面的优惠政策（财税〔2015〕116号）

《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http://baike.esnai.com/view.aspx?w=%b9%d8%cb%b0)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http://baike.esnai.com/view.aspx?w=%c8%ab%b9%fa)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规定：

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高新](http://baike.esnai.com/view.aspx?w=%b8%df%d0%c2)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http://baike.esnai.com/view.aspx?w=%ce%b4%b7%d6%c5%e4%c0%fb%c8%f3)、[盈余公积](http://baike.esnai.com/view.aspx?w=%d3%af%d3%e0%b9%ab%bb%fd)、[资本公积](http://baike.esnai.com/view.aspx?w=%d7%ca%b1%be%b9%ab%bb%fd)向[个人股](http://baike.esnai.com/view.aspx?w=%b8%f6%c8%cb%b9%c9)东[转增股本](http://baike.esnai.com/view.aspx?w=%d7%aa%d4%f6%b9%c9%b1%be)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注：本通知所称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注册在中国境内实行查账征收的、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2亿元、从业人数不超过500人的企业。**